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26號

原　　告　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會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凱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彥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金玉瑩律師

楊克成律師

張靖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一人一口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婷婷

被　　告　逸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前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740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0日以民事變更追加被告暨訴之聲明狀擴張其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逸居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一人一口文創股份有限公司，自114年11月8日至115年5月31日止，每月至少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債權存在。是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×「6＋23/30」＝203,000元），經與原訴訟標的金額57萬5,000元合併計算後，變更追加後訴訟標的總金額核定為77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575,000元＋203,000元＝778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340元。扣除原告前已

繳納之裁判費7,740元，尚應補繳差額2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